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研究丛刊

《清史稿·乐志》 研究

陈万鼎 著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研究丛刊

《清史稿·乐志》 研究

陈万鼎 著



责任编辑:杨松岩
特约编辑:柏裕江
版式设计:东昌文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史稿·乐志》研究/陈万鼎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2
ISBN 978-7-01-008590-6

I. 清… II. 陈… III. ①音乐史-研究-中国-清代②礼乐-研究-中国-清代 IV. J609.249 K8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37420 号

《清史稿·乐志》研究

QINGSHIGAO YUEZHI YANJIU

陈万鼎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0 年 2 月第 1 版 2010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6.25

字数:390 千字 印数:0,001-2,500 册

ISBN 978-7-01-008590-6 定价:3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总 序

李文海

《研究丛刊》是为完成清史编纂工程而出版的四种丛刊中的一种(其他三种是《文献丛刊》、《档案丛刊》和《编译丛刊》),其任务是及时编辑出版清史专题研究的最新学术成果。

修纂清史是新世纪一项规模宏大的文化工程。中央对新编的清史提出了明确的要求,那就是:“编纂的清史质量要高,必须是精品,要注重科学性和可读性。确保编纂出一部能够反映当代中国学术水平的高质量、高标准的清史巨著,使之成为经得起历史检验的传世之作。”(2003年1月28日李岚清在清史编纂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这是一个极高的标准,要达到这个标准,需要有很多的条件,作艰苦的努力。其中最重要和最根本的一条,就是要始终不渝地把全部工作建筑在对清代历史的深入研究和不懈探索的基础之上。

专题性研究同综合性学术成果的关系,是任何一个学术工作者都十分清楚的。专题性研究是基础,综合性学术成果则是概括、提炼、深化和升华。一部优秀的综合性学术成果的产生,又为更加宽阔、更加深入的专题性研究提供契机,开辟道路。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如果没有上个世纪八十多年对清代历史的各个方面的专题研究,也不可能有今天提出清史编纂工程的成熟条件。《清史稿》

的不如人意,除了其他种种原因之外,整个学术界缺乏对清史的前期研究,显然也是一个重要的先天不足。现在,清史研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清史学术园地硕果累累,这正是历史赐给我们的能够超越前人的重要保证。这里,还需要强调的是,要真正能够写出符合中央要求的“清史巨著”和“传世之作”,不但要正确吸收和充分反映已有的清史研究的学术成果,而且在修纂过程中,还要继续进行多方面和多角度的专题研究,使我们对清代历史的认识,不断扩展新的视野,作出新的概括,达到新的境界。

根据这样一些想法,我们希望《研究丛刊》的出版,能够起到这样的作用:一方面,为清史编纂工程不断提供新的研究成果、新的学术资源,使新编的清史真正站在学术前沿,具有较强的时代性特征;另一方面,在清史编纂工程不断前进的过程中,发现和提出新的研究课题,拓展和深化清史专题研究,发挥清史编纂工程对整个清史研究的带动作用 and 推动作用。另外,有些难以为新编的清史包涵和容纳的重要研究成果,也可以通过《研究丛刊》单独发表。总之,我们希望《研究丛刊》成为清史编纂工程同史学界、扩大一点说同学术界、同社会联通和交流的一座学术桥梁,一个学术平台。

为了编好《研究丛刊》,我们将按照学术规律的要求,制订明确的工作规程。除此之外,我们仍然想强调几点,作为编委会和作者、读者共同努力的方向。

一是要尊重和提倡学术创新。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对于学术说来,也是学术发展的本质要求。因为学术的发展,从根本上来说,无非是对未知的探求。如果学术一味因袭前人,墨守成规,亦步亦趋,人云亦云,因循守旧,故步自封,那学术就没有了生命力,没有了活力,也就失去了存在的资格和权利。客观世界是千变万化的,人们对客观世界的

了解和认识应该不断地发展变化;人的社会实践是永无止境的,我们的理论创新也就没有止境。即使是像历史学这样的学科,也应该在历史资料的发掘和掌握、历史现象的判断和分析、历史规律的认识和把握等方面,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才称得上是真正的、名符其实的学术工作。

当然,创新不是天马行空,随意臆测,不是无根据的空想瞎说。胡锦涛总书记在今年“七一”重要讲话中指出:“理论创新必须以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前提,否则就会迷失方向,就会走上歧途。”历史学的创新,当然应该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同时,学术创新,一是必须符合客观实际,对于历史学来说,应该符合历史实际;二是应该正确地对待传统。对传统必须作辩证的、科学的分析,好的就坚持、就继承;坏的或者错的就否定、就摒弃,并用新的观点、新的结论取而代之,学术就在这种辩证对待的过程中得到发展,得到前进。

一是要坚持“在学术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研究丛刊》对书稿的取舍,除了坚持“二为”方向即“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的政治前提外,惟一的标准就是学术水平。除此之外,作者的职位高低、资历深浅、声望大小、辈分长幼以及与工作人员的关系亲疏、人情往来之类,一概都不应成为影响学术判断的因素。我们深知,此话说起来容易,做起来却有相当的难度。但我们必须这样做,才能体现学术的公平和公正,使已经受到某些污染的学术净土尽量保持自己的纯洁。所谓学术水平,当然不是抽象而不可捉摸的。我们希望,收入《研究丛刊》的著作,在选题上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在内容上有原创性的独立见解,在方法上能做到观点和资料的统一,在文字上清新流畅,尽量体现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这样的作品,我们是万分欢迎的。

还有一点,就是要坚持“双百”方针。“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

方针,是促进艺术发展和科学进步的方针,是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文化繁荣的方针”(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这是一点不错的。就学术来说,没有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相互切磋,相互讨论,相互争辩,学术就不能进步,更谈不上学术的繁荣。梁启超就曾说过:“学问非一派可尽。凡属学问,其性质皆为有益无害,万不可思想统一,如二千年来所谓‘表彰某某,罢黜某某’者。学问不厌辩难,然一面申自己所学,一面仍尊人所学,庶不至入主出奴,蹈前代学风之弊。”(《清代学术概论》)在这里,梁启超不仅讲到了“学问不厌辩难”的道理,而且还讲了学术论辩应抱的态度。确实,在学术界,恐怕还不能说“双百”方针已经贯彻得很好了。过去,有政治上“左”的影响和干扰,但这个问题现在似乎已不是个问题,我们已经有了一个良好的学术大环境。

因此,有一个正确态度去对待学术争鸣,就显得尤其重要。如果在不同学术观点之间,能够怀着追求科学真理的目的,抱着相互尊重、相互学习的态度,采用平心静气、充分说理的方法,具有海纳百川、虚怀若谷的学者风度,那末,学术争论愈充分,学术气氛就愈活跃,学术研究就愈深入,学术队伍也就愈加团结。我们愿意为形成这样一种民主和谐、生动活泼的学术氛围尽自己的绵薄之力。

《研究丛刊》的成败,说到底,在于学术界乃至广大读者的关心和支持。我们热切地期待这一点,并且将用我们的工作来努力争取这一点。

2003年8月8日



引言

《清史稿·乐志》为我国四部史类“正史”纪传体“乐志”，亦即继承《二十五史》后，为中华民族五千年名物度数典型之著。无疑《清史稿·乐志》体制，为我国帝制时代“乐志”末代之稿本。其虽未刊行，诸凡正史稿本，其价值亦不亚于“正史”。

我国纪传体“正史”，肇端于汉司马迁《史记》，历代因之。《史记》于本纪、世家、列传外，有十表、八书，其后历代史志，视为楷模，是故“正史”之《汉书》有《律历志》、《后汉书》有《礼乐志》。于是班马之后，“正史”接踵，《后汉书》、《晋书》、《宋书》、《南齐书》、《魏书》、《南北史》、《唐书》、《旧五代史》、《宋史》、《辽史》、《金史》、《元史》、《明史》皆有《律历志》、《乐志》等名目不一之音乐典志。其志首重乐教，所谓“乐者，圣人之所乐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移风易俗，故先王著其教焉”（《汉书·礼乐志》）。然其术多所附会“七正、二十八舍、律历，天所以通五行、八正之气，所以成熟万物也”（《史记·律书》）。概括人类学、宇宙观，去真理而迷思幻想，古代列为“术数”，以现代理性论音乐，实毫不相干。

二

《清史稿·乐志》剪裁《御制律吕正义》诸书,基于康熙帝玄烨哀衷,发明十四律制,因悖于乐律实质,虽假体积算学掩饰其短,只能名为“清朝宫廷乐制”。复加以《清史稿·乐志》节略失当,题序错综种种因素,构成中国历代《乐志》最复杂难以了解之书。曾有学者称为“举世不为之学”(台湾中研院院士、经学家屈万里 1977 年 6 月 25 日致鼎函牍语)。

《清史稿·乐志》纂修人张采田,自称:“田于畴人之业,虽非绝诣,每慨孤学,恃审音者辱而教之。”其实张氏并未太深入了解《律吕正义》诸书义理,算学未经复核,又未制作律管实验,书中良窳一无所知,只知规抚历代《乐志》体制,恒订清代《政书》等资料成书。

《清史稿·乐志》除第一、二两章为《乐制始末》、《乐律》以外;其余皆为《乐章》共第三至七章,有:《郊庙》、《群祀》、《御殿庆贺》、《禾辞桑歌》、《筵宴》、《乡饮酒》、《筵宴舞曲》、《大宴筵吹乐》、《番部合奏》、《饶歌大乐》、《饶歌清乐》、《凯歌辞》。第八章《乐器》、《乐舞》。仅就《乐章》一项共五章,文辞竟达七万六千余字。中国历代“正史”中之《乐志》,多有《乐章》,其来有自,此种《乐章》体制,最早见于《汉书·礼乐志》:“乃立乐府,采诗夜诵,有赵、代、秦、楚之讴。以李延年为协律都尉,多举司马相如等数十人,造为诗赋略论律吕,以合八音之调,作十九章之歌。以正月上辛用事甘泉圜丘,使童男女七十人俱歌,昏词至明。”于是歌唱《安世房中歌》十七章,《郊祀歌》十九章,遂成为汉代以后《乐志》著录歌辞之滥觞。

三

清《乐志》为康熙帝玄烨“累黍而得黄钟真度,阴阳分用,各加以一半律,而成七音共为清浊十四音”。即“十四律根源”。又,“凡所以定尺考度,制器审音”,采“复古主义”,淘汰汉以后非经籍所载乐器,所以在乐律方面,尤其尊重黄帝时代度量衡;“黄钟九寸”经历史尺寸化合,黄钟九寸为清尺“七寸二分九厘”。根据此标准尺,制作“黄钟加分减分比例同形管”十四律律管,得应音“十二律吕同径管”。“同形管”是律管之内径大小不同,管长短不一;“同径管”是律管之内径大小相同,管长短不一,四组同形管,每一个八度十四律,须十五只同形管;一个八度十二律,须十三只同径管。两者合计七百四十一只律管,以“同形管”为“体”(主音),以“同径管”为“用”(音阶),如此定律,生声造音之法,演奏音乐,自以为是。在《御制律吕正义续编》中,有《五线界声》(五线谱五线四间)、《二记纪音》(升降半音记法)、《六字定位》……十足西化,可惜未经颁行,仅存于御制音乐书中。清制十四律开古今中外未曾有之例,因肇端于管律定音与弦律定音不同;两者在八度之间:以“管律”须十五律始能“八度还原”(c—c'),“弦律”只须十三律即能“八度还原”(c—c'),由此问题,当时音乐家,仰体上意,用“律管体积”(应算是“空气柱”,Air Column)算法,创造“体积律”。造成“八倍黄钟之管”等于十四律“主音”(完全一度),依次按体积递减成“七倍黄钟之管”(较八倍黄钟之管升高半音)……余此类推。如将十四律译迻为西式音阶:

c — #c — d — #d — e — #e — f — #f — g — #g — a — #a — b — #b — c'

其中式音阶为每三律构成一“整音”,八度之间八个整音,共十四律:

黄钟	大吕	太簇	夹钟	姑洗	仲吕	蕤宾	林钟	夷则	南吕	无射	应钟	半黄钟	半大吕	半太簇
宫	清宫	商	清商	角	清角	变徵	清变徵	徵	清徵	羽	清羽	变宫	清变宫	少宫

这种十四律音阶,就将中、西音乐五声二变传统打破。

清制十四律为了解决“清变徵”(♯f')及“清变宫”(♯b')二新产生之律,便在管乐器上发明“姑洗笛、箫”阳月用之;又发明“仲吕笛、箫”阴月用之,以解决♯f'、♯b'两音问题。肅曾经制作极为精准尺寸的笛、箫,经实验并非圆满达成清制所需目的。十四律既然如此不合律制,解决音乐实践方式,是从“黄钟加分减分比例同形管”所发之音为“主音”,由每个“主音”用“三分损益法”产生十二律的同径管,去演奏五声二变传统中国音乐,如此行之,因“主音”稍低问题,不适于一般听众耳音,是意料中之事。

现有用一只制作极为精确的玻璃质的“同形管”,其管径 8.76 毫米,管长 233.28 毫米,这是用“黄帝尺”化合历代尺度,转换为清尺的国际公制。嘘气直吹律管,测量得高音为 358.57Hz,相当于钢琴中央八度的 4 度 $f = 349.23\text{Hz}$ (第 45 键),故录音符号为 $f^1 +$ 。昔日音乐家研究黄帝时代“黄钟”律管高度是 f^1 ,则如此相去不远。足以认定清十四律的“主音”是 $f^1 +$ 的。按着 14 只“同形管”实验结果其西律为:

$$f^1 + \text{---} \#f^1 \text{---} g^1 \text{---} \#g^1 \text{---} a^1 \text{---} \#a^1 \text{---} b^1 \text{---} c^2 \text{---} \#c^2 \text{---} \#c^2 + \text{---} d^2 \text{---} \#d^2 \text{---} e^2 \text{---} e^2 + \text{---} f^2 +$$

显然多出 $c^2 -$ 及 $e^2 +$ 两律,其余各律大致保持十二平均律音阶关系。这两律还立足“清变徵”与“清变宫”位置上,如此十四律各自成为“调子”是不可能的。

四

《清史稿·乐志》虽非完善之书,但具传统“正史”《乐志》形式,本不宜批评,但站在学术立场,可以鉴往知来。兹就《律吕正义》诸书为本体,检讨《清史稿·乐志》纰缪之处,分下列六点叙述之:

(一)稽核《律吕正义》原书文字抽换《清史稿·乐志》错误文字。《清史稿·乐志》纂修人非以“要删”性质,修改《律吕正义》原文,而割裂篇章,导致《乐志》首尾不全,亟待检读原书,订正讹误,寻求原文,抽换错误文字。

(二)补辑《清史稿·乐志》残缺文字移置题序适当位置。《清史稿·乐志》既有妄删之弊,且多属重要之文字,如一只律管,有其管内径大小、管长短尺寸之记载,如果只叙述管体积:“八倍黄钟之管,声应正黄钟之律,浊宫、低工。”安知此管其发音高低,必须叙明其尺寸,实验管音之后,始知某音与某音相声应。故在《律吕正义》中辑得“八倍黄钟之管,径五分四厘八毫,长一尺四寸五分八厘,声应正黄钟之律,浊宫、低工字。”经实验,此管频率(振动数 179.29Hz)相当于钢琴低八度 F(174.61Hz)稍高,记音用 F⁺。

(三)订正《清史稿·乐志》所载数据核算正确数目。尝感人各有志,有人愿在不甚踊跃“学术”中,默默耕耘,常常校勘古籍正误,或核对科技史数据或辑补逸文。《清史稿·乐志》所载数目,如“今尺八十一分,自乘、再乘,得五十三万一千四十一分为二率”。验于算术:八十一分 $\times$ 八十一分 $\times$ 八十一分=五十三万一千四百四十一立方分(即八十一的立方),即查知原文脱“四百”之数字。

(四)订正《清史稿·乐志》与《律吕正义》律管数目。研究

《乐志》最重要是律管问题,不仅吹管测音,尤须计算应具备多少只律管?如清制十四律,如果仅以十四只律管为准,只构成一个“七度”而已,必须继续相生一只律管共十五只,才是一组音阶的“完全八度”音程。《清史稿·乐志》是由四个八度构成音列,所以“黄钟加分减分比例同形管”为五十七只(十四倍低音+十四低音+十四中音+十四高音+一=五十七只),即 CC—C—c—c' 四组。每“同形管”(主音),必须相生十三律,始能演奏。从“六十四倍黄钟之管”至“六十四分之一之管”(从倍低音至高音)究竟共有若干只律管?据《清史稿·乐志》云:“一千三百六十八管”实属错误。《律吕正义》云:“六百九十有六”亦属错误。实际为七百四十一只,即:(十四+十四+十四+十四+一)×(十二+一)=七百四十一。

(五)增补“六十四倍黄钟之管”及“黄钟六十四分之八之管”同形管声表。《律吕正义》言明律管数为六百九十六只,显然指四个律管八度,然而志中仅载“八倍黄钟之管”与“正黄钟之管”两组律管而已,即一般所谓“低音”(C)与“中音”(c),则与《律吕正义》六百九十六只数量不合,亦与演奏所需用之音域广度不够,必须具有“倍低音”(CC)一组,及“高音”(c')一组。本篇因就实际需要,与历史纪事符合,根据“体积律”设计方法,增“六十四倍黄钟之管”声应“黄钟六十四分之八之管”两组,共二十九只管,起调毕曲,以俾律制周全。清制若有“倍低音”、“低音”、“中音”、“高音”十四律兼十二律四个“八度”,解决近三百年康熙《律吕正义》未注意及此问题。

(六)纠缪《律吕正义》之“清变徵”“清变宫”位置之缪。“科学”为求真理唯一方法。文字含糊,辞句巧饰,只能掩人耳目于一时不经意之中,不能唬人于永久细心之外。如《清史稿·乐志》勉强用“十四律同形管”为“体”,“十二律同径管”为“用”,演奏一种

较低于“十二平均律”的音乐,然在《七弦琴生声取分》章,因音乐即数学,数字大、频率低其音低,数字小、频率高其音高,毫无疑义。如“宫”81,“商”72,“角”64,“变徵”56.8,“徵”54,“羽”48,“变宫”42.6,“(少)宫”(高八度)40.5。因为十四律新产生两音,一为“清变徵”(♯f'),一为“清变宫”(♯b'),七弦琴取分时,计算“清变徵 53.(小余 27)”,即 53.27(应高“徵”一个十四律的半音);“清变宫 39.(小余 33)”(应高少宫一个十四律的半音),乐制规定高“正音”一律者为“清音”,这两个音按数字大小排列,“清变徵 53.(27)”就应排在“变徵 54”的下方,然此十四律则变成低音居上,高音居下情形;同理“清变宫 39.(33)”也应居于“少宫 40.5”之下。十四律的假象是一“律”一“吕”,于今阴阳颠倒,天下居然有如此大意的音乐史理论家,不怕遭致后人訾议?“三分损益律”绝对不会相生“清变徵”与“清变宫”这两个音,六十律与三百六十律才有——是一个“古代音差”,其音分值为 23.4609,非“十四律”每半音的音分。

以上为检验《清史稿·乐志》与《律吕正义》密切关系,为新纂《清史·乐篇》,不可不慎者。

五

清制律管七百四十一只,必须实验者,为“正黄钟之管”(“同形管”——律管管内径大小不同,管长短不同)“主音”十五只,主音“为完全一度”,由此才能了解律制之音高如何。此“正黄钟之管”为一般音乐“中音”部分,相当于钢琴“中央八度”的 c 组。并由此十五只律管,各只用“三分损益律”相生十三只律管(“同径管”——律管管内径大小相同,管长短不同),如此构成清制十四律之正常音乐体系——一百九十五只最重要律管(十四+一)×

(十二+一)=一百九十五。“倍律”以二相除,“半律”以二相乘,四个八度十四律音程方阵始全,每只律管必须经过精密工序与定律程序,才能达成。

一只精密律管,其管内径公差在 ± 0.05 毫米,管长公差在 ± 0.10 毫米,有了精密律管,才能测出正确之音响。律管质料古代用竹质、木质、陶质、铜质。现代材料科学进步,律管可采用塑胶、玻璃。肅因受清儒凌廷堪(1757~1809)研究天文学的“纸制浑天仪”的启示,便激发肅制作纸质律管应用之事,由于此种制作,便启发了“黄钟杆”(一只律管尺寸准确的钢杆),此杆在工业制造技术上,非兵工厂工具所不能为。更难的是制作一只准确的“黄钟管”,比一只“黄钟杆”难易何啻十倍!于是在这一批精确的“黄钟杆”之下,可至仪器行,以“黄钟杆”检寻合适各种玻璃管,一举克服万难,并可用此杆,寻量得各种质材的竹管、塑胶管、纸管,凡合尺度各种吹管都是“黄钟管”,参合测音,并可比较质材不同,有无管音高低之差?

律管实验测音,以“十二平均律”为准:吹管嘘气使律管发音,须经过相当多时期自我训练调适,将发音输入录音机,再将所录之音摄入“调律仪”(Tuning)中。此器为专利品,为各琴行调音师专用,记录四项调律映像显示声音标准频谱,记录其数据,辗转换算成国际常用西律音阶之高低音表频率,最后从事律与律之间比较。此种实验次数愈多愈好,以便求得“标准偏差”(统计学名辞 Standard Deriation),观照全乐制之倾向与旨趣。

不特此也,清十四律较中外乐律多出两音“清变徵”、“清变宫”($\sharp f'$ 、 $\sharp b'$),必须根据《律吕正义后编》《仲吕笛生声取分图》制作“仲吕笛”、“仲吕箫”,以配合“曲调”用之,因此特殊之笛有“清变徵”($\sharp f'$)与“清变宫”($\sharp b'$)音。这只笛子精制完成,其音阶是极其偏向于音低的 $\sharp La$ 调的笛音而已,无此二音。十四律理论乐

器,还有“姑洗笛”、“姑洗箫”。《律吕正义》凡属乐器均有图绘与论说;弦乐因调弦音自由,略而不言。“姑洗笛”与“仲吕笛”最重要之用途,不在建构十四律的理想,而实际是提供清代各种乐器,在仪式音乐演奏,订定了交响乐之音高与调式,使编钟、编磬、笛、笙、箫、埙、篪、排箫、琴、瑟、鼓齐声合鸣,将纸上的清乐制十四律律管生命活跃起来。

六

清宫廷音乐节目,有所谓:《中和韶乐》、《丹陛大乐》、《中和清乐》、《丹陛清乐》、《导迎乐》、《铙歌乐》、《禾辞》、《桑歌》、《庆神欢乐》、《宴乐》、《赐宴乐》、《乡乐》、《乡饮酒》等大乐共十三种。在《赐宴乐》中有八种乐目:“瓦尔喀部乐”、“朝鲜乐”、“蒙古乐”、“回部乐”、“番子乐”、“廓尔喀部乐”、“缅甸乐”、“安南乐”多属清盛世时藩属国礼仪乐舞;其他尚有祭典、殿陛、庆祝、宴享、巡幸、军歌、亲蚕、亲桑、祭孔等乐目十九种,“乐项”二十种,“乐队”三十种,乐器一百零六种。乐器中以中国八音为主导,其他藩属国,各有专门乐器,器名以藩属国音译。今图绘载其特殊型录数种,聊备一格。清朝是多元化民族组织帝国,音乐舞蹈亦多元化,极其繁华靡丽。

最近,读到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邱源媛《清代宫廷音乐研究综述》(文载于2005年《中国史研究动态》第5期,第10~22页)。此文全面检读中国约自1915年叶伯和所著《中国音乐史》以来,将近一百年来音乐史著述,加以品评:“陈万鼐《中国古代音乐研究》一书,篇幅较宏大,共十六章节。其中第二章《中国古代中央音乐官署制度》是笔者所见对历代音乐职官制度加以阐述的极少数音乐史著作之一,该节末尾列有《中国历代音乐官署职称

变迁表》，使读者对历代官属的名称及其变迁有一个脉络性认识。第二章《中国古代音律的研究》、《清朝十四律概要》简介了清康熙制定的十四律，关于该问题详细论述，可参看陈万鼎的另一部专著《清史乐志之研究》……”又云：“七十年代陈万鼎以《清史稿·乐志》等为依据，对宫廷音律、乐制、郊祀乐、乐器、乐舞等进行了研究，成果见其专著《清史乐志之研究》。这是目前所见二十世纪以来，最早出版的有关清代宫廷音乐的研究专著。”此文对《清宫音乐专论部分的研究状况》之叙述：万依、黄海涛、张东升、孙焕英、袁炳昌、佟悦、刘文娜、邓庆、河北省承德市整理民间音乐小组等大作，各擅胜场；连同外文，宣扬中华文化，共三十余篇，不厌其详；世既多有其书，故可不论之矣。

七

《清史稿·乐志》记事，因准《律吕正义》，著述年代断至乾隆五十年代，其后事较不甚详。1921年（民国十年）乌程刘锦藻穷一己之力著《皇朝续文献通考》凡三百二十卷，补辑乾隆朝以后纪事，其初刊本辑至光绪三十一年（1905），续刊本辑至宣统三年（1911），合前书共四百卷以行。刘氏以清遗臣自居，论事俯念皇恩，此考“进蒙今上温诏褒嘉”。虽对历史采集不无贡献，而资料新旧杂陈，且非出自一人之手笔，在音乐方面，矛盾错误兼而有之。

八

音乐虽是音响科学，其跨越其他学术领域极广，至少与美学、物理学、生理学、心理学、艺术史、文化史、政治史、哲学史均有连带关系；正如西洋传教士钱德明（Amiot, J. J. M.）所说：“中国音乐体